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 CR/1/4041/24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3

總議會秘書(3)3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8 日來函收悉。就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豁免適用情況提出的有關跟進事宜，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2. 現時，旅客入境香港(不論是透過海、陸、空入境管制站)均須遵守本港所有違禁品和受管制物品的規管。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香港已全面禁止進口另類煙，任何人士攜帶另類煙進口即屬違法。考慮到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旅客不可離開機場禁區範圍，有關人士可獲豁免。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過境物品」可獲另類煙入口禁令豁免；過境物品是指(a)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b)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上述船隻亦包括郵輪。香港海關和衛生署一直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各海、陸、空出入境管制站宣傳提醒旅客切勿攜帶包括

另類煙在內的任何違禁品和受管制物品進口香港，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加強宣傳和推廣。《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¹為現行另類煙進口禁令的合理延伸。

3. 至於經高速鐵路抵港旅客則必須在西九龍站辦理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手續，並出閘離開抵港大堂，因此與過境轉機的機場旅客不能相提並論。

醫務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 代行)



2025年6月23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頌欣醫生）
海關關長（經辦人：梁雪群女士）

¹ 另類煙用物質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7現行第2部第1.3、2.3或3項所載列的產品，包括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